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于明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若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蔡廷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蔡廷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个人履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蔡廷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蔡廷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蔡廷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颜恩点

签字： 颜恩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国良

签字： 徐国良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永毅

签字：

张永毅